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拓展黄酒市场并推广宣传黄酒文化，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创意公司”）将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，文化创意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徐东良先生曾任文化创意公司董事长，现已辞任，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退出手续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文化创意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视同关联方，公司与文化创意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文化创意公司在采购、销售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订立框架协议，协议约定当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含税 700 万元（含 700 万元），预计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含税 7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其中关联董事徐东良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临 2021-043 公告《古越龙山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公告》

二、审议通过《古越龙山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;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【第 182 号令】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则对《古越龙山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古越龙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（2021）5 号公告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则对《古越龙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